



## 施工與拆除安全條例 – 工地安全計畫宣誓書（繁體中文）

以下簽名的許可證持有者（「許可證持有者」）證明以下內容，如作偽證甘受處罰：

許可證持有者特此確認市政府對專案施工現場安全的關注，以及市政府已實施新法規以降低施工現場及其周圍的事故發生率。許可證持有者同意已閱讀並理解波士頓市法典條例第16-65章波士頓市施工和拆除作業條例（「條例」），並將嚴格遵守該條例規定的所有適用義務、指導員則和要求進行作業。

許可證持有者明白，許可證持有者有責任制定、維護和遵守一項具體說明如何履行義務的書面專案安全計畫。

許可證持有者確認，本條例中沒有任何條款要求檢驗服務局或其他任何市政府實體詮釋或執行任何現行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健康與安全法規（該法規負責管轄受雇於建築或拆除作業的人員的安全），許可證持有者有責任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法規。

許可證持有者證明已為許可證所涉工地制定並實施了工地安全計畫，該計畫符合並將滿足條例規定的所有法規義務、指導原則和要求。具體而言，許可證持有者證明，工地安全計畫制定了規劃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施工和拆除作業對工地上的人員、公眾和財產造成潛在危害，並符合該部門在局長公告CB2023-04中規定的適用要求。許可證持有者還證明，每名轉包商、再轉包商以及將在專案工地施工的其他各方也將遵守並滿足上述要求。許可證持有者確認他們有責任確保轉包商遵守本條例。

許可證持有者保證將遵守該條例中所有適用的作業要求和相關局長公告的行政程序，包括工地安全指導、年度複習、輪班前安全會議、保存相關日誌和記錄、按要求發出通知，並在檢驗服務局和/或其檢查員和建築官員提出要求時依據條例提供所需的文件。

許可證持有者確認並同意，如果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要求，包括不遵守自己的工地安全計畫，可能會導致施工暫停或終止正在進行的工程，或撤銷市政府對此類工程的許可證；但是，在市政府發出暫停或終止在建工程或撤銷市政府對此類工程的許可之前，市政府保留允許許可證持有者立即進行整改或矯正違規行為的權利。

---

許可證持有者姓名

簽名

日期

---

專案地址

**CITY of BOSTON**

檢驗服務局 | 1010 MASSACHUSETTS AVENUE, BOSTON, MA 02118 | [ISD@BOSTON.GOV](mailto:ISD@BOSTON.GOV)